

## 网上申报及材料报送明白纸

### 一、基本要求

1. 申报系统中填写的内容，均应上传相应的、有效期内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上传不全或申报内容填写不全的，由申报人员承担相应的后果和责任。

2. 申报人员所在工作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和呈报部门均需通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注册单位账户。人事代理人员申报职称，应在“人事代理单位”栏填写法定全称。

3. 材料中需要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两者皆备，缺一不可。盖章须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单位的公章，材料复印件（PDF 打印件）应由复印（打印）人签字、注明复印（打印）日期，并加盖组织人事（人力资源）部门印章。

4. 申报系统上传的证明材料，应清晰完整，不可颠倒。材料须以对应的内容命名，不得出现申报人员姓名；有多页的，应合并为 1 个 PDF 文件（图片）上。业绩材料的发表时间应在呈报截止时间内，超期的不予认可。

5. 打印报送的《评审表》中的项目不能漏填，无需填写或者没有的填“无”；日期应符合申报程序的逻辑顺序；“诚信承诺书”“单位意见”“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呈报部门意见”

栏签名、盖章、日期须完整；“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呈报部门意见”栏须填写明确意见，不能空缺。

6. 申报人员联系电话需填写准确。

## 二、填报要求

### （一）基本信息

填写经组织认定的个人信息。不能联网查核的社保缴费信息和身份证照信息，须上传有效期内的身份证、社保缴费证明等有关证明材料。档案出生日期与身份证不一致的，须同步上传档案出生日期修改的有关证明材料。

### （二）申报信息

1. “单位推荐排序”由各单位自行确定，不作统一要求；

2. “申报单位”为申报人员所在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工作单位全称（通过人事代理单位报送的应填写人事代理单位法定全称），一般应与“基本信息”栏内的“社保缴费单位”一致。不一致的，须在“基本信息”栏与社保缴费证明一并上传单位盖章的情况说明；

3. 破格、专精特新、高层次人才等非正常晋升方式申报的，须上传符合所选申报方式资格条件的有关证明材料；

4. 委托评审的，须上传有关委托评审证明材料。

### （三）学历信息

评审依据学历应为国家承认的学历学位。学历学位、毕业院校及专业、毕业时间等要严格按照毕业（学位）证书填写（“评

审学历验证码”栏务必填写有效期内的验证码)。须上传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及学历学位验证报告。不能查询的,应附加盖具有证明权限单位公章的情况说明。

#### (四) 现专业技术职称、职业资格

1. “现专业技术职称”“职业资格”应与职称证书、职业资格证书一致。“获得现职称时间”以职称证书标注的公布时间(生效时间)为准,考核确认资格的以职称主管部门核准时间为准。

“职业资格获得时间”以职业资格生效时间为准。须上传职称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完整内容页和网上认证截图。现职称证书丢失的,须上传《评审表》原件扫描件。

2. “聘任时间及年限”,填写现专业技术职称第一次受聘时间,以聘文或聘书为准;年限为聘任累计年限(每满12个月计算1年),时间截止到2025年12月31日。须上传聘书(聘文)的原件扫描件。

3. 现专业技术职称通过“改系列”取得的,应先填写现职称信息,再“新增”改系列前的专业技术职称信息。

#### (五) 现任(含兼任)行政职务

“现任(含兼任)行政职务”填报正式文件任命的行政职务,并在申报系统中上传正式任命文件、会议纪要等相关材料;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兼任行政职务的,需提供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兼职审批表。

#### (六) 任现职以来考核情况信息

填写近5年的年度考核情况（截止到2024年度），每年度新增一条信息，在当年度位置上传正式的、加盖单位公章的考核证明材料扫描件。破格申报、高层次人才等按实际年限填写。

#### （七）近五年学习培训及继续教育经历

申报前，应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继续教育要求，通过“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服务平台”完成继续教育学时认定。填报时自动从“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服务平台”提取近5年的数据。

年度继续教育时长公需科目未达到30学时，专业科目未达到60学时的，不得参加评审。

#### （八）工作经历

应与人事档案记录一致，据实填写从事的专业技术工作和职务，时间连贯，从参加工作时间填起。须上传单位盖章的证明。

#### （九）任现职以来取得的代表性成果

填写取得现职称以来取得的代表性成果，包括获奖/表彰、课题/项目、专利、论文/著作和其他等5类，总数不超过15项。

①要严格按类别分类填写，不得混填，无法对应类别的代表性成果填入“其他”类。②同一业绩成果只能选择一个类别填报一次，不得重复填报。③业绩成果必须符合《标准条件》中规定的标准内容，禁止填报不符合要求且不能作为评审依据的内容。④《标准条件》中有“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推广应用”等表述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⑤“位次”以证书或者发表、结题、验收

时的排序为准，按“申报人位次/总人数”格式填报，如“1/1”“2/3”等。⑥“时间”一般以证书、文件落款时间为准，论文著作以出版时间为准，项目课题以结题或者验收时间为准。⑦“等级”应根据《标准条件》有关规定，填写“国家级”“省级”“市级”“区（县）级”。⑧“成果名称”命名格式为：“成果类型+成果名称（如：山东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课题：\*\*\*；发明专利：\*\*\*；论文：\*\*\*等）。⑨上传的证明材料须体现本人姓名。⑩材料的发表时间应在申报截止时间内，超期的不予认可。

1. **“获奖/表彰”**：符合《标准条件》要求的科学技术奖励、评比达标表彰、技能人才竞赛奖励及相关奖励等。须上传奖励证书、正式文件扫描件，其中项目、课题获奖的，一并上传任务书（合同或立项公布文件等能体现项目课题批准机关的材料）、验收书或结题结项批复材料。

2. **“课题/项目”**：须与煤炭工程相关的科研课题或项目，上传任务书（合同或立项公布文件等能体现项目课题批准机关的材料）、验收书或结题结项批复材料。

3. **“专利”**：须与煤炭工程相关的国家专利，不含转让的专利。上传有效期内的专利证书原件扫描件、推广应用单位出具的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

4. **“论文/著作”**：须符合《标准条件》有关要求、且与煤炭工程相关，手册、论文集、增刊、专刊、特刊、电子出版物、论文刊用通知、用稿清样等均不得作为业绩成果填写。“期刊或出

版社”填写期刊或出版社的法定全称。“成果名称”中应注明页数。如“论文：\*\*\*，P35-37”。论文须上传能体现CN刊号、出版日期的期刊封面、目录（包括出版信息）、论文正文，知网、（万方、维普网）检索截图（含验证网址），以及国家新闻出版署刊号查询结果截图（<https://www.nppa.gov.cn/bsfw/cyjghcpcx/qkan/index.html>），属于核心期刊的，应一并上传刊物属于核心期刊的有关证明材料。著作需上传封面、扉页、作者（编委）信息、图书在版编目、目录、申报人撰写的部分内容正文等，以及国家版本数据中心（<https://pdc.capub.cn/index.html>）查询截图，国外出版的书籍原则上不予认可。

5. “其他”：符合标准条件要求的其他类业绩成果。如本人参与制定的规划（重要文件）、技术标准（规范、规程、细则）、工法，以及不能对应类别的业绩成果。技术标准（规范、规程、细则）需上传封面、发布通知页、前言（含起草人员信息、名次排序等）、目次、部分编制内容等。其他业绩成果还应由相关单位出具申报人参加有关工作的证明材料（列明所有参与人员及排序），并将主要内容合并页面上传，不得仅上传封面。

#### （十）任现职以来主要专业技术工作成绩及表现

填写取得现专业技术职称以来的工作业绩，不超过1200字。本项材料中不得出现申报人员姓名。

#### （十一）六公开监督卡

1. “单位（盖章）”填写单位法定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或

职称专用章。

2. “实际参加推荐的人数”指本单位全体专业技术人员或专业技术人员代表数量；“被推荐申报人数”指此次被推荐申报有关职称的人数。

3. “单位人事部门负责人”由人事部门负责人签字或加盖姓名章；“单位领导”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姓名章。

#### （十二）上传其他附件

1. 《山东省煤炭工程技术人才（正）高级职称评价标准条件对照表》扫描件，《对照表》应由本人签字、工作单位审核盖章。

2. 单位公示有关证明材料（应注明申报人姓名、公示日期、公示结果或调查处理结果等）。

3. 与“任现职以来主要专业技术工作成绩及表现”内容一致的总结材料，由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 破格申报的，须上传《破格申报推荐表》、推荐人身份证正反面、职称证书（或电子证书）扫描件。《破格申报推荐表》应填写完整；推荐人应为2名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正高级工程师；“推荐人意见”“单位意见”“上级主管部门意见”“呈报部门意见”栏须填写明确意见，不能空缺，签名、盖章、日期须完整。

5. “专精特新”举荐申报的，须上传举荐报告（举荐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举荐人身份证正反面、社保证明、劳动合同、工作经历证明等材料扫描件。

6. 没有对应项的其他证明材料。